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配合全市辦理『跨越礙 擁抱愛』美展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配合本市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辦理，府教特字第 1150093324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宣導特教理念，落實「零拒絕、無障礙」的教育環境
2. 經由成果展示協助學生瞭解身心障礙者，並體會他們在生活中所產生的不便，進而產生同理心。
3. 透過活動，讓學生思考身心障礙者之不便，進而培養關懷弱勢族群之愛心，提昇學童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幼兒園、一~六年級學生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1. 比賽主題：『**跨越礙 擁抱愛**』

說明：今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以「跨越礙 擁抱愛」為主題，鼓勵每一位參賽者透過藝術創作在色彩中看見生命的韌性，突破身體與感官的限制，將內心豐富的情感轉化為震撼人心的視覺篇章，期待大家盡情揮灑彩筆，熱情擁抱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美麗！

2. 收件說明：（**鼓勵各班同學可利用暑假期間創作作品**）。

宣導組每班繳交作品至少一件。

甲組、乙組：可自訂主題、不限件數。

3. 規格內容：

組別定義：**1. 國小低年級組**係指小學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2. 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3. 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。

4. 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。

5. 宣導組係指幼兒園、國小一般學生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競賽類別	組別	參賽作品及規格
繪畫類	【幼兒園】 宣導組、甲組 【國小低年級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國小高年級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組、乙組參賽作品可自訂主題。 2.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「跨越愛 擁抱愛」為主題。 3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(39公分x54公分)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 4. <u>作品標籤(附件一)</u>：每件作品請按類別取用標籤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

電腦繪圖類	【國小高年級】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年級甲組、乙組參賽作品可自訂主題。 2.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「跨越愛 擁抱愛」為主題。 3. 不限作圖軟體（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），作品檔案存放於 USB 隨身碟與作品紙本一同繳交。 4. 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請以 A3 規格列印出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5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：每件作品請按類別取用標籤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
漫畫類	【國小高年級】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年級甲組、乙組參賽作品可自訂主題。 2.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「跨越愛 擁抱愛」為主題。 3. 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 x 54 公分）之圖畫用紙。 4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 5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：每件作品請按類別取用標籤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繳件截止日：115 年 9 月 11 日（五）前繳交（**鼓勵各班同學可利用暑假期間創作作品**）。
2. 送件地點：輔導處特教組春瑋老師。
3. 作品創作所需材料請自行準備，學校可提供四開白色圖畫紙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為限，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。
5. **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身份參賽**（如 115 年 9 月參賽時為國小四年級，必須以四年級身份參賽國小高年級組，不得以三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級比賽），換言之是以 115 學年度之年級參賽。
6. 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、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。
7.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；曾參賽過的作品亦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8. 主辦單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製作本比賽之推廣品等，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。

六、評審：由輔導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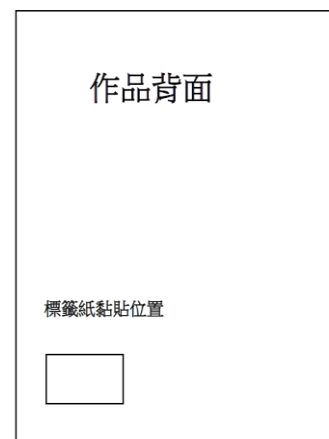
1. **凡於 115 年 9 月 11 日（五）前繳交符合規定之作品者，皆可得精美小禮物乙份。**

2. 宣導組每學年錄取優等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低年級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乙組錄取優等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高年級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乙組錄取優等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甲組錄取優等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幼兒園宣導組錄取優等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幼兒園甲組錄取優等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於學生朝會頒發獎狀乙紙。
3. 得獎作品將展示於穿堂。
4. 優秀作品將視情況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特殊教育美術比賽。

七、本比賽所需經費由校內經費支付。

附件一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-校內美術比賽作品標籤格式

1. 請按照參賽類別取用標籤，並在正確組別打勾與填寫參賽作品資料。
2. 請將標籤紙填妥剪下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以下為張貼示範）。
3. 標籤填寫班級部份，請填寫 115 學年度的班級，如：114 學年度為 301→填寫班級時，要填 115 學年度升上年級的班級為 401；若升一、三、五年級尚不知班級者，只需填寫 115 學年度升上的年級即可。



類別	繪畫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幼兒園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幼兒園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幼兒園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小低年級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小低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國小低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國小高年級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國小高年級乙組
題目	
班級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電腦繪圖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高年級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高年級乙組
題目	
班級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漫畫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高年級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高年級乙組
題目	
班級	
作者	
指導老師	